附件4

<2023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地点/日期: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23 年 11 月 22 日-24 日

尊敬的参展商:

非常荣幸地告知您**,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经被主办方委托为本次展会的 指定运输商,负责此次展会的运输服务、现场操作及展品清关。

有关展品运输事宜, 敬请联系: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新桥商务中心 1507 室

邮政编码: 200003

联系人 Contacts:

国内展商(Domestic Exhibitors)

王俊先生 Mr. Alfa Wang王晓蓉 女士 Ms. Betty Wang手机 Mobile: 137 8898 3815手机 Mobile : 185 1621 4335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x 8021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x 8015

电邮 E-mail: alfa.wang@top-trans.com.cn 电邮 E-mail: betty.wang@top-trans.com.cn

国际展商(Overseas Exhibitors)

聂晶先生 Mr. Anthony Nie陈立峰 先生 Mr. Allen Chen手机 Mobile : 138 1872 1467手机 Mobile : 137 6451 0666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x 8004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x 8013

传真 Fax: 021-5835 0929 传真 Fax: 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anthony.nie@top-trans.com.cn 电邮 E-mail: allen.chen@top-trans.com.cn

预祝您参展顺利!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谨呈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A. 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运抵高锐仓库	2023年11月17日前		
单证提供期限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3年11月10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上海前5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23年11月17日前		

B. 收货人信息

●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商,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接货方式 B

收货人 :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 :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潘川路 238 弄 78 号

联系人 : 汤纪来 18930587376 / 李仁才 18930587339

仓库收货时间: 周一至周五 09:00 - 17:30 (节假日请提前电话预约)

注:参展商如有货物需入仓库,应于发货前(至少5个工作日)联系高锐相关项目负责人。并凭高锐发的唛头入相关仓库。

C. 运输办法

-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运输附件I),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于_2023年11月10日前_回传至高锐。
- 运输标签已提供(见运输附件II)。请填全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2张标签,方可发货。
- 发货前参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高锐均可拒绝收货。
-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高锐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单,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确认费用后进行操作。

D. 展品包装

•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 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高锐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为降低货物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货物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1立方米,例如:1米×1米)。建议参展商可将若干小纸箱合并在一个坚固的大箱中发货。
- 由于货物在展览会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被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 建议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纸箱。

E. 结算条款及方式

• 付款条款

来程费用:请依据本运输指南内日程安排将来程账单全数支付给高锐,开展期间请凭收据至高锐服务台换取发票。

回程费用: 高锐将于收到全数付款后安排放货。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请及时付清账单,并回传一份水单给高锐。如未在如上期限内付清账单,高锐有权终止服务,而不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高锐帐户信息:

收款方名称: 高锐(上海)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 03-319900040020487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花木支行 (银行汇款手续费须由付款人支付)

F. 服务备注

- 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高锐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开箱、装箱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展品就位、拆箱、再包装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及/或额外费用,高锐将不负任何责任。
-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必须由高锐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及/或损失,高锐将不负任何责任。
-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及/或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境内展品操作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来程

收费标准 (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机场、车站、货场提 货至集结仓库	人民币 150/立方米/吨 最低人民币 300/运次	2 立方米起计(代垫运费加收 10%服 务费,包含提货和送到展馆门口)		
2	集结仓库至展馆	人民币 150/立方米/吨	2 立方米起计,特殊物品请提前通知。		
3	物流仓库仓储	人民币 20/天/立方米/ 吨	1 立方米起计		
4	展馆进馆现场服务	人民币 124/立方米/吨	1 立方米起计(包含卸车,送展位)		
5	展品包装材料保管	人民币 50/立方米/展 期	2 立方米起计		
6	拆箱费(包括箱子、 底拖)	人民币 50/立方米	1 立方米起计		
7	装箱费(包括箱子、 底拖)	人民币 50/立方米	1 立方米起计		
8	二次移位(就位后, 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人民币 60/立方米	1 立方米起计		
9	特殊展览品物流服务 另行报价		需要单租特殊机械(包括搭建及设备安装)、超限超重展品等		
超过其中尺码: 长5米 宽2.3米 高2米 超过重量 或 >3吨/件的为特殊展览品。					

二、回程

服务内容及费率同来程(第一项)

三、备注

- 1. 上述报价适用于境内展商的境内货物。
- 2. 如果操作时间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展时间,将增加装卸总费用的 100%,并需提前预付 1000 元 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 3. 特别提示: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参展商或非指定运输商,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 具进入展馆操作,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4. 以上报价适用于一般物品,我司将向参展商收取操作特殊物品,如危险物品、温控物品、贵货等的附加费 100%。危险物品的定义,请参照运单上承运商根据 IMDG Cod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适用于海运货)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危险物品条例(适用于空运

- 货)发出的声明。
- 5. 上述费率适用于底层展品。展品如需上下楼,将各加收总费用的30%。
- 6.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见运输附件1),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回传至我司。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 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不能保证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由此产生的一 切责任我司概不承担,且需加收 50%操作加急费。
- 7. 封闭车厢掏箱需加收掏箱费,掏箱费备索。
- 8. 任何上述以外的服务报价,请向我司索取。
- 9.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 10.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11.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 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 **12.**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 **13**.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司的服务,及/或 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运输附件 1——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会日期		国际衡器展览会 2-24	. —	展会	地点 : _ 上	海新国际博览中	心		
·展商:	 展位号:								
	 到达展馆时	 `间 :			4)(2N)(W]	ημ J•			
一、货	物具体信息	.: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cm)	宽(cm)	高(cm)	体积(CBM)	重量(kg)		备注
总计 :					(件)				
二、展		起等特殊服务:				<u> </u>			
机	力规格	数量		使用时间	J		拼装耗时		
	吨叉车								
	吨吊机								
三、	运输方式	及服务要求:							
□ 自	行办理上述原	展品的进/出馆就位	事宜。						
□自行	F运至 高锐	仓库,货运单证:			,预抵仓库	三日期:		,	
需	高锐 安排存	存货及送至展馆。							
□ 自	行运至展馆,	我司委托 高锐 持	是供如下服	务:					
A. 进 [⁄]	馆 1、展馆	了门口接货 运至 展	長台					()
	2、包装	物料/包装箱搬运	、存放					()
	3、开箱	1/就位/组装						()
B. 出 [′]		、运至 展馆门口装	左					()
	,. ,,,	、运至 高锐仓库或		头/机场/	汽车货运动	<u></u>		()
我司承			V PH/ II.	77770000		=			
		并确认此份运输指	南及运输收	(费标准,	同时对本家	委托书所填写内	内容的正确性和	和真实	性负责。
2、我	司同意高锐	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皆遵照高铁	之标准营	业条款执行	寸。			
3、我	司将在操作法	过程中进行全程指	导和监督。						
4、我	司明白展品法	运输保险(包括展	品进、出馆	宮操作)由	参展商自行	亍购买 。			
5、我	司明白并确立	认展品包装必须符	合装卸作业	2安全和承	受多次运输	俞搬运,并适台	合在展会结束员	言再次	(使用。
6、我	司同意高锐」	员工在展品进出馆	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	量进行核对	讨及更正, 并接	展会运输指 南	可的收	费标准计
进	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7、如	我司对展品统	卸车就位有特殊的	要求(需要	 医吊机或三	吨以上大镇	浐车的),或需	要之服务未包]含在	此运输指
内	,我司应在为	布展前至少 10 个	工作日以书	面通知高领	锐,并注明	是否使用吊机	L。高锐将按照	段我司:	指定时间
排	吊机及大型	机力到场,以确保	现场我司的	J操作需求	。由于吊机	1及大型机力成	(本昂贵,如原	建品无	法按我司
定	时间到达展的	馆进行操作,所产生	上的相关吊	机及大型机	乳力费用将	由我司承担。	如我司需要改	变机力	7使用时
		7书面通知高锐,以							
8、我	司将按高锐	日程安排,以 汇款	方式将来程	星账单全数	汇至高锐则	长户。			
	公司签		姓名)	及 职位(』	- 楷)	<u> </u>	日期		

运输附件 2 —— 运输标签



2023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

2023.11.22 - 24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EXHIBITOR NAME	· ·	发货人:		
参展商名称	Į	联系方式:		
HALL NO.		BOOTH NO.		
展厅号		展位号		
MEAS. (L x W x H)	СМ	CASE NO.		
尺寸(长 X 宽 X 高)	Civi	分件号		
VOLUME	СВМ	TOTAL		
体积	CDIVI	总件数		
G.W	KG	Region of Origin		
毛重	NG	原产地		